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通过:
1、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4号》、《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之后至今发生下述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需要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因员工离职和业绩考核结果调整期权数量
1、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6万份予以注销,并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

2、因4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合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部分股票期权45.6万份。

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69人调整为68人(含预留股份激励对象11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80万份调整为368.4万份(含预留股票期权38万份)。

(二)因权益分配对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调整
1、2013年5月1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4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97元。

2、2013年8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14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87元。

3、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2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89元,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36.8万份。

(三)调整结果
经过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69人调整为68人(含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1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原380万份调整为736.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11.37元调整为5.52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8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9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23.2万份。

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见巨潮资讯网。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家钰女士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1、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审议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上。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拟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下发的《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可行权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二、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家钰女士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1、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审议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上。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拟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下发的《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可行权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二、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概述
1、2012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授

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调整情况
2014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董事马孝武、马晓铸先生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01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同意确定以2013年2月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首期68名激励对象授予34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37,同意公司预留股票期权38万份。公司于2013年3月2日公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5、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2013年3月5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12.10元。公司于2013年3月2日公布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因员工离职和业绩考核结果调整期权数量
1、自2013年3月2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原69名激励对象(含预留股票期权对象11人)中王红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即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被取消”。因此,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6万份将予以注销,并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

2、激励对象肖常安、邓培成、王哲、董重铁因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合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部分股票期权共6.6万份。

经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69人调整为68人(含预留股份激励对象11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80万份调整为368.4万份(含预留股票期权38万份)。

(二)因权益分配对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调整
1、2013年5月1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3年4月28日实施完毕。详见2013年5月13日和2013年5月22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鉴于上述分红派息情况,公司需对股权激励计划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2013年8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3年9月10日实施完毕。详见2013年9月2日和2013年9月4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和《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鉴于上述分红派息情况,公司需对股权激励计划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3、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2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89元,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36.8万份。

(三)调整结果
经过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69人调整为68人(含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1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原380万份调整为736.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11.37元调整为5.52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8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9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23.2万份。

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9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23.2万份。

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9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23.2万份。

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9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23.2万份。

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9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23.2万份。

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9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23.2万份。

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9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23.2万份。

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9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23.2万份。

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9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23.2万份。

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9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23.2万份。

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